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陳淑鈴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錦煌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淑鈴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

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在職證明書與員工薪資證明書、本院執行命令（華南商銀扣薪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行車執照暨車行估價單、和潤公司通知函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9號卷核閱屬實。本院審核本件聲請人應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9號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2,848,587元	
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 華南銀行：1,586,664元。 2. 中國信託銀行：853,398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2,440,062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572,062元	1. 華南銀行提出分72期、利率4.533%、每月還款28,033元之方案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。 2. 中國信託銀行提出分174期0利率、第1-173期每月還款5,000元之方案（本院卷第115頁）。 3. 和潤公司通知建議自112年11月15日起每月還款2,000元即不發動強制執行，一年後再提高還款金額（本院卷第169頁）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1. 和潤企業公司360,000元。（車貸債務，但車輛已遭取償，實際債權額應以債權人陳報為主）。 2. 中租迪和公司：772,000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1,132,000元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，自114年7月起每月收入未扣勞健保即為投保薪資34,800元，經核與投保資料相符，應認可採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18,618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1. 存款：約200元。 2.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名下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。 3. 房地現值：無。 4. 汽、機車：名下車號000-0000號車輛已遭和潤企業公司拖走取償。另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市值約6,000元。		
8	結論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月收入34,8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6,182元，顯不足以負擔各債權人所提分期還款數額共35,033元（計算式：華南銀行：28,033元＋中國信託銀行：前173期5,000元＋和潤公司：2,000元），應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。		
		應准予更生		